

五、保稅物品及自由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物品及自由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部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進口	<p>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貨物存放處所為局本部所管轄，且局本部設有保稅組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稅局為CB、臺中關稅局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CS)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BS、BR)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加工出口區(BK)、楠梓加工出口區(BN)、屏東加工出口區(BQ)、潭子加工出口區(DT)、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公室(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口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貨物自美國進口者，「賣方國家及州別代碼」欄填報美國及其州別代碼。</p> <p>(4)「買方料號」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納稅辦法」之申報：</p> <p>A、保稅工廠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或58。</p> <p>B、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C或5Y。</p> <p>2、自自由港區進口者，除依1、(2)至(6)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AA/B6/97/100A/0001。</p>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CW/B6/97/123/00001。</p> <p>(2)「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3)「賣方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第1項「納稅辦法」欄填報99且「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自由港區事業免稅</p>

			<p>貨物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填報 9E；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填報 9F。</p>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 空運通關者，「提單主號」欄按續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 CWB697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p>(8)「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 A、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 B、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ER」，另於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之「牌名」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0)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填報 EF，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 或 000A（B、D）ZZZZ；納稅辦法當中有一項為 EF 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僅限為 EF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p>
G2	本地補稅案件	進口	<p>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之產品售與記帳廠商或補稅內銷等案件（報單號碼依下列 1、規定填報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保稅物品通關特殊規定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 在各關稅局保稅組（課）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進口日期」之申報： （1）空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 （2）海運通關者，保稅工廠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內銷案件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或大於等於進口日期。</p> <p>4、「賣方料號」不得空白。</p> <p>5、「完稅價格折算率」限產品內銷者填報，即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欄須填報為 01（成品（含副產品）內銷）或 08（樣品或贈品補稅），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免填報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代碼。</p> <p>6、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申報為 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欄申報為 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及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7、辦理按月彙報補稅內銷報關時，得檢附按月彙報交貨清單（彙總表），以利關員審核。</p> <p>8、保稅貨物 G2 進口報單，賣方海關監管編號非空白，且「納稅辦法」</p>

			申報為 31 (稅款繳現)、35 (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 及 50 (稅則免稅) 者，其「內銷補稅原因」欄位必須申報代碼 (01 至 13 或 99)，不得空白，否則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B67 (內銷補稅原因錯誤或空白) 控管。
G7	國貨復進口	進口	<p>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出口貨物復進口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填報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者)，其相關申報注意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A、貨物存放處所為局本部所管轄，且局本部設有保稅組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高雄關稅局為 BB、BJ、台北關稅局為 CB、台中關稅局為 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 (CS) 或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支局 (BS、BR) 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DS) 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 (CS 或 BS、BR、DS)。</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加工出口區 (BK)、楠梓加工出口區 (BN)、屏東加工出口區 (BQ)、潭子加工出口區 (DT)、中港加工出口區 (DC) 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 (BK、BN、BQ、DT、DC)。</p> <p>D、收單關別為屏東農業生物園區 (BV) 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 (BV)。</p> <p>2、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與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自行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2)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原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p> <p>3、「買方料號」不得空白。</p> <p>4、「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免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p> <p>5、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6、「納稅辦法」第 1 項需填報 55 或 99。</p>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出口	<p>1、「報單號碼」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保稅物品通關特殊規定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 在各關稅局保稅組(課)通關之保稅工廠或在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之報單，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購買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不得空白。</p>

			4、「統計方式」限 97、9T、9U。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出口	<p>1、「報單號碼」同 B1 報單規定填報。</p> <p>2、「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售與或轉儲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案件，「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 售與或轉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進儲保稅倉庫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203 出口報單訊息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買賣方料號」不得空白。</p> <p>5、「統計方式」為 97、98、9T、9U。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區時，填報 9W；前述保稅區自他保稅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區者，填報 9X。</p> <p>6、「空運託運單」填報 NIL。</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p> <p>A、依各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B、收單關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CS）或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支局（BS、BR）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BS、BR、DS）始得報關。</p> <p>C、收單關別為高雄加工出口區（BK）、楠梓加工出口區（BN）、屏東加工出口區（BQ）、潭子加工出口區（DT）、中港加工出口區（DC）者，限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K、BN、BQ、DT、DC 者）始得報關。</p> <p>D、收單關別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公室（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p> <p>(2)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自行復出口，於「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B、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3)「賣方料號」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4)「統計方式」：81、8A、82、92、9M。</p> <p>(5) 自國外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國外者，於「買方料號」欄填報 CN。</p> <p>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2)(3) 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轄區關稅局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BK/B8/97/100A/0001 或 BC/B8/97/100A/0001。</p>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S/B8/97/123/00001 或 CW/B8/97/123/00001。</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 B、保稅工廠輸出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 (空運)、000A (B、D) ZZZZ (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欄申報如下： 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因故退回原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T、8A，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p> <p>(6)「運送方式」欄填報為「5」。</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89712300001 或 CWB89712300001 (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8)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p>出口</p>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依各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支局 (CS) 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BS、BR) 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DS) 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BS、BR、DS) 始得報關。 C、收單關別為高雄加工出口區 (BK)、楠梓加工出口區 (BN)、屏東加工出口區 (BQ)、潭子加工出口區 (DT)、中港加工出口區 (DC) 者，限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K、BN、BQ、DT、DC 者) 始得報關。 D、收單關別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公室 (BV) 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 (BV)。</p> <p>(2)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p>

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B、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3)「賣方料號」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4)「統計方式」為 01、1A、02、04、05、06、7M、81、82、8B、8C、91、92、94、95、96、9E、9F、9G、9P，但第 1 項不得為 81 或 82。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報 05、95、96、8C。

(5)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買方料號」欄填報 CN。

(6) 配合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532670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103950 號令規定，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DS、BS、BR）、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前開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 B9 報單，報單各項次「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第 1 項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第 1 項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

(7) 依據財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024730 號令修訂之「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以錯單代碼「D06」）出口外，以 B9 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第 1 項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代碼「D33」（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第 1 項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2)(3) 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轄區關稅局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 9Y、9Z 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BK/B9/97/100A/0001 或 BC/B9/97/100A/0001。

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S/B9/97/123/00001 或 CW/B9/97/123/00001。

(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

		<p>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如下： A、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 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 9Y、9Z 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 (空運)、000A (B、D) ZZZZ (海運)。</p> <p>(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統計方式」欄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9U、9T、1A。 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 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 9Z。 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填報 9V。 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 (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填報 YZ，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Z 或 000A (B、D) ZZZZ；統計方式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p> <p>(6)「運送方式」欄填報「5」。</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99712300001 或 CWB99712300001 (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8)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p> <p>(9)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者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	--	--

(二)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部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D8	外貨進保稅倉	進口	<p>1、自國外進儲者，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為：貨物存放處所為局本部所管轄，且局本部設有保稅組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高雄關稅局為 BB、BJ、台北關稅局為 CB、台中關稅局為 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買方料號」不得空白 (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3)「納稅辦法」限填報 92 或 98。</p> <p>(4)「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進儲保稅倉庫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p>

			<p>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5) 進儲物流中心者，須依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 (D8 外貨進儲保稅倉) 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6)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2、自自由港區進儲者，除依1、(2)至(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 「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海運通關者：由報關行申報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AA/D8/97/100A/0001。</p>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CW/D8/97/123/00001。</p> <p>(2) 「賣方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 「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p> <p>(4) 「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p> <p>(5) 「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6) 空運通關者，「提單主號」欄按續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CWD897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p> <p>(7)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8) 「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進口	<p>1、「貨物存放處所」欄，申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保稅物品通關特殊規定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一)2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含設置於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報單〔D2、D7、D1〕，其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二)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賣方國家為美國時，「賣方國家及州別代碼」欄填報美國及其州別代碼。</p> <p>4、「進口日期」之申報： 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p>5、「賣方料號」不得空白。</p> <p>6、「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進口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5105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應於「賣方料號」欄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免填轉至關別)及原進倉報單號碼項次(取末三碼)共十五碼」。自用保稅倉庫出倉進口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5105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暫免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p> <p>7、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8、「出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進</p>

			<p>口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9、物流中心申報進口之貨物若均係以 D8 報單申報進儲，得依七、物流中心以進儲申請書（D8 外貨進保稅倉）申報進儲之通關作業規定申報。</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申報為 35（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欄申報為 05（盤差補稅）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及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進口	<p>1、「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及「收單關別」同 D2 報單規定填報。</p> <p>3、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p> <p>(1) 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2) 轉儲其他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者，「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進儲保稅倉庫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4、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賣方國家為美國時，「賣方國家及州別代碼」欄填報美國及其州別代碼。</p> <p>5、「進口日期」之申報： 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p> <p>6、「買賣方料號」不得空白。</p> <p>7、「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應於「賣方料號」欄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免填轉至關別）及原進倉報單項次（取末三碼）共十五碼」。自用保稅倉庫出倉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暫免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p> <p>8、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案件，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p> <p>9、「納稅辦法」之申報：</p> <p>(1) 售與保稅工廠案件，納稅辦法第 1 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 56。</p> <p>B、自保稅工廠進儲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或運回者，填報 99，但屬退貨（銷貨退回），不得辦理按月彙報。</p> <p>C、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者，填報 5U。</p> <p>D、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保稅</p>

			<p>工廠者，填報 97。</p> <p>(2) 售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案件，納辦第 1 項須依下列申報：</p> <p>A、進口原料者，填報 56；進口轉運用貨品或貿易用成品者，填報 5C。</p> <p>B、進口機器設備者，填報 5Y。</p> <p>C、自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進儲保稅貨發生退貨者，填報 99。</p> <p>D、物流中心自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者，填報 5U。</p> <p>E、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加工出口區者，填報 97。</p> <p>F、物流中心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者，填報 97。</p> <p>(3)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之納稅辦法申報如下：</p> <p>A、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相互間轉儲案件，填報為 98。</p> <p>B、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或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再轉售（轉儲）其他物流中心，填報為 97。</p> <p>C、物流中心自他物流中心或自用保稅倉庫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因故退回原自用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者，填報 97。</p> <p>10、「出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105 進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將出倉之保稅倉庫監管編號填報於「貨物存放處所」欄）。</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出口	<p>1、「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報單號碼」同 D2 報單規定填報。「收單關別」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三）海關受理（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規定填報。</p> <p>3、「買方料號」不得空白。</p> <p>4、「統計方式」限 97、9T。</p> <p>5、「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進儲保稅倉庫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203 出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p> <p>6、「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限自用保稅倉庫向課稅區購買貨物者，始得填報。</p> <p>7、「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出口	<p>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p> <p>(1)「貨物存放處所」之申報：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玖、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4 貨物存放處所填報說明規定填報。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案件，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出倉之物流中心倉庫代碼。</p> <p>(2)「運輸方式」之申報： 空運填報「3」或「4」，海運填報「1」、「2」、「6」，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出口，以視同出口報單申報時填報「5」。</p> <p>(3) 輸往國外者，「報單號碼」與「收單關別」之申報： A、於出口地通關者，依一般出口報單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各</p>

貨物存放處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者，同 D1 報單規定填報。

(4)「賣方料號」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出口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203 出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應於「賣方料號」欄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免填轉至關別)及原進倉報單號碼項次(取末三碼)共十五碼」。自用保稅倉庫出倉出口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203 出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暫免填報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6)依不同進儲來源填報不同「統計方式」：

A、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再出口者，填報 01、1A、02、04、05、06、7M、81、82、8B、8C、91、94、95、9F、9G。

B、自國外進儲之貨物(D8 報單、D7 報單、L1 轉運申請書)，轉售出口者填報 9L，退運出口者填報 9S，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復出口者填報 8A。

C、物流中心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 D2 或 G1 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填報 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 D2 或 G1 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

D、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經由物流中心辦理退運出口及代國外貨主加工貨物後，再經由物流中心代理國外貨主出口之通關作業，原進倉報單號碼第 1、2 碼為關別碼且第 3、4 碼應為 B2，始得申報 81、82、8B、8C，否則回以錯單代碼 D06(報單類別錯誤)，其報單通關方式同現行 B8 報單辦理。

(7)「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保稅倉庫出倉案件，於空運通關使用簡 5203 出口報單訊息格式申報者，「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

(8)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國內貨物辦理重整後出口，或國內貨物進儲物流中心後與保稅貨物合併出口，如欲申請沖退稅者，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

(9)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輸往國外時，於「買方料號」欄填報「CN」。

(10)設於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其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於轄區海關通關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97/123/00001。

B、「航次」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提單參考號碼」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船舶呼號」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

(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4)(5)(7)(8)(9)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

B、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AA/D5/97/100A/0001。

		<p>C、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W/D5/97/123/00001。</p> <p>(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統計方式」填報 97、98、9U、1A、8A。</p> <p>(5)「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 ZZZZ(海運)。</p> <p>(6)「運輸方式」填報「5」。</p> <p>(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D597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	--	--

(三) 自由貿易港區部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進倉資料別 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進口	<p>F1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依下列辦理：</p> <p>(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自由港區事業之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貨物存放處所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p> <p>(A) 貨物存放處所之管轄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 貨物存放處所為局本部所管轄且局本部設有保稅組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高雄關稅局為 BB、BJ、台北關稅局為 CB、台中關稅局為 DB)；其餘則依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p> <p>(2)「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儲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欄為 9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之貨物)、9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用機器、設備)、9C(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消耗性物料)、9D(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維修貨物)。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55(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或 99(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p> <p>(5)「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如下：</p> <p>A、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通報案件：本自由港區內之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B、貨物存放處所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p>

			<p>易港區內通報案件：貨物存放處所倉儲業者代碼（含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港區貨棧）。</p> <p>2、自由港區事業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3、貨物存放處所非屬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或非屬自由貿易港區內通報案件放行後，憑放行附帶條件「5」（加封）及「8」（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運送）作業進儲自由港區事業。</p> <p>4、「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F2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口	進口	<p>F2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1)「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p> <p>(2)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 1 位/自編序號，如 AA/F2/97/100A/0001。</p> <p>(3)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序號，如 CW/F2/97/123/00001。</p> <p>2、「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產製物品申報進口，其「內銷補稅原因」欄填報為 01、08 者，始得申報「完稅價格折算率」。</p> <p>5、納稅辦法之申報：</p> <p>(1)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 G1 報單規定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補稅原因者，「納稅辦法」填報為 35，且內銷補稅原因填報如下：</p> <p>A、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料（下腳）有殘餘價值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4（下腳廢料及報廢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B、免稅貨物盤差補稅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5（盤差補稅）。</p> <p>C、免稅貨物失竊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06（失竊成品補稅）、07（失竊原料機器、設備、物料補稅）。</p> <p>D、營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不運回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13（營運貨物、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外加工不運回或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p> <p>E、免稅貨物變更非營運目的使用者，「內銷補稅原因」為 13。</p> <p>(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案件，「納稅辦法」申報 9F（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p> <p>(4)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案件「納稅辦法」申報 9E（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p> <p>(5)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案件「納稅辦法」</p>

			<p>申報 73 (繳押)。</p> <p>(6)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納稅辦法」填報 55 或 99 且「申請審驗方式」欄須填報「8」。</p> <p>(7)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填報 EF，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Z 或 000A (B、D) ZZZZ；納稅辦法當中有一項為 EF 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僅限為 EF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p> <p>6、「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7、「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補稅、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者，空運通關填報為 ZZZZZ、海運通關為填報 000A (B、D) ZZZZ。</p> <p>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進口之報單號碼，如 CWF29712300001 (作為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p> <p>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p> <p>(1) 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p> <p>(2) 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ER」，另於貨物名稱、牌名及規格之「牌名」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p> <p>10、為符合保稅貨物盤差補稅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依據財政部 95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7230 號函)，並配合稽徵機關以電腦系統進行勾稽作業，保稅貨物盤差補稅報單「納稅辦法」申報為 35 (內銷補稅，包括盤差補稅) 且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欄申報為 05 (盤差補稅) 者，該報單不可再申報其他不同之納稅辦法及內銷補稅原因代碼，否則不予收單。</p> <p>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F3	自由貿易 港區區內 事業間之 交易	進口	<p>F3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1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同 F2 報單辦理。</p> <p>2、「納稅義務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及出售之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p> <p>3、「買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4、「納稅辦法」欄為 9A、9B、9C、9D。</p> <p>5、「運輸方式」欄為「5」。</p> <p>6、「貨物存放處所」欄空運為 ZZZZZ、海運為 000A (B、D) ZZZZ，按月彙報案件亦同。</p> <p>7、「報關日期」等於進口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p> <p>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p>

			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F4	自由貿易港區間之交易、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或自由港區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後運回	出口	<p>F4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 (2) 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或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收單關別」欄填報買入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 (3) 海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AA/F4/97/100A/0001。 (4) 空運通關者：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五位序號，例如 CW/F4/97/123/00001。 2、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 3、「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5、自由港區事業與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者，「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6、「統計方式」之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者（含退貨、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為 97、98、9T、9U、9V、1A、8A。 (2)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等運回案件，填報 9Z。 (3)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填報 9Y。 (4)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覽後運回，填報 92（退押）。 (5) 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填報 97、98、9U、9V、1A、91、93、94、96、9E、92、9M、9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發生退貨案件填報為 9T、8A 且「申請審驗方式」須填報「8」。 (6)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填報 YZ，卸存地代碼應填報 ZZZZ 或 000A（B、D）ZZZZ；統計方式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不得空白。 7、課稅區售與自由港區事業案件始得於「沖退稅原料」欄註記「Y」。 8、「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按月彙報案件，空運填報 ZZZZ、海運填報 000A（B、D）ZZZZ。 9、「運輸方式」欄為「5」。 10、空運通關者，「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F497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海運通關者，「提單號碼」填報 NIL。 11、自由港區事業運往他自由港區貨物於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通報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業者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

			<p>代碼。</p> <p>12、按月彙報案件，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F5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	出口	<p>F5 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 G5 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輸往國外案件：</p> <p>(1)「報單號碼」同一般出口報單編號辦理。</p> <p>(2)於本自由港區通關者，收單關別及貨物存放處所欄，依下列辦理：</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p> <p>B、「貨物存放處所」欄填報本自由港區港區貨棧或碼頭代碼。</p> <p>(3)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不運回逕由區外出口通關者，「收單關別」及「貨物存放處所」欄依現行出口填報。</p> <p>(4)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出口或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者，「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5)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出口者，「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毋填報，並於「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6)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業者之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7)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與製造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p> <p>(8)「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9)「統計方式」欄為 01、1A、02、03、04、05、06、08、81、82、8A、8B、8C、90、91、94、95、9A、9B、9C、9D、9E、9F、9G、9H、9K、9M、9N、9L、9S。</p> <p>(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p> <p>(11)海運關稅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p> <p>A、「報單號碼」如 AA/CA/97/123/00001。</p> <p>B、「航次」欄填報託運單主號。</p> <p>C、「提單參考號碼」欄填報託運單分號。</p> <p>D、「船舶呼號」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或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替代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p> <p>(13)「其他申報事項」欄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拾</p>

			<p>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p> <p>(14) 非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第 1 碼為 P、Q、R、S 者)依進儲不同來源填報「統計方式」9L、9S：</p> <p>A、自國外進儲貨物(F1 報單、D5 報單)，轉售出口者填報 9L，退運出口者填報 9S。</p> <p>B、自課稅區(F4 報單)或保稅區(B9 報單)輸往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再以 F5 報單輸往國外時，其「原進倉報單號碼」欄非空白且第 3、4 碼為 F4、B9 者，限其原進倉報單項次之統計方式為 9Y(委外修理、檢驗、測試退回)者，得填報「統計方式」9L、9S。</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僅限海運)，除按前項之(7)(8)(9)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代碼。</p> <p>B、報單之編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一位/自編四位序號，例如 DB/F5/97/100A/0001。</p> <p>(2)貨物存放處所及申請審驗方式填報如下：</p> <p>A、「貨物存放地點」限填報為本港區內之碼頭代碼。</p> <p>B、「申請審驗方式」需填報「2」。</p> <p>(3)「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須填報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4)「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本港之代碼，例如基隆港 TWKEL；台北港為 TWTPE；台中港為 TWTXG；高雄港為 TWKHH。但加油船跨區加油案件，得申報他港之代碼，如由台中港運至高雄港或基隆港加油者，則填報 TWKHH 或 TWKEL。</p>
5102 5102S	進口貨物進倉資料	進口進倉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與課稅區及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其進口貨物進倉資料填報如下：</p> <p>(1)海運部分(5102S)：</p> <p>A、「船隻掛號」欄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5-10 碼(為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 1 位，如 96100A)。</p> <p>B、「船舶編號」欄填報進儲之件數(因進倉資料無件數欄位，借此欄位申報，作為與報單總件數比對之依據)，本欄位共有 7 碼，未達 7 位數前面補 0。</p> <p>C、「艙單號碼」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11-14 碼(為自編 4 位序號，如 0100)。</p> <p>D、「提單號碼」、「船舶呼號」欄填 NIL。</p> <p>E、「貨櫃(物)存放處所」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F、「受理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稅局別(如 AA)。</p> <p>G、「倉儲業者代碼」、「進倉日期」、「貨櫃(物)存放位置」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2)空運(5102)：</p> <p>A、「貨棧代號」欄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p> <p>B、「主提單號碼」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p>

			<p>編 5 位序號，如 CWF29712301000) 後 2 碼空白。</p> <p>C、「分提單號碼」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p>D、「航機班次」、「裝貨地點」欄填 NIL。</p> <p>E、「倉別」、「進倉日期及時間」、「存放區」、「實際進倉件數」、「件數單位」、「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F、「進口或轉運」欄填報 23。</p> <p>G、「倉單列載件數」欄填 0。</p> <p>2、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297100A0100 或 AAB697100A0101 共 14 碼，供港區貨棧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船掛及倉號」(海運)、「提單主號」之依據。</p>
5201 5259	出口貨物進倉資料	出口進倉	<p>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口，港區貨棧於貨物進倉點收完成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資料同現行倉儲業申報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辦理。</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後運回，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後，其出口貨物進倉資料申報如下：</p> <p>(1) 海運 (5259)：</p> <p>A、「船隻掛號」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5-10 碼 (為年度+箱號加轄區關稅局代碼第 1 位，如 96100A)。</p> <p>B、「裝貨單號碼」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11-14 碼 (為自編 4 位序號，如 0102)。</p> <p>C、「倉儲業者代碼」、「貨櫃號碼」、「件數」、「件數單位」及「進倉日期」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D、「貨櫃(物)存放處所」欄填進儲之貨棧代碼：</p> <p>(A) 受理關別如為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填報港區貨棧代碼。</p> <p>(B) 受理關別如為加工出口區關別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則填報貨棧代碼。</p> <p>E、「受理關別」欄填報：</p> <p>(A) 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別 (AA、AB、BA、BC、BD、BE、CW、DB)。</p> <p>(B) 加工出口區關別 (BK、BN、DT、DC、BQ)，或農業科技園區關別 (BV)。</p> <p>F、「船舶呼號」欄填報 NIL。</p> <p>(2) 空運 (5201)：</p> <p>A、「託運單主號」欄前 14 碼填報港區事業提供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 (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年度+箱號+自編 5 位序號，如 CWF49712301000) 後 2 碼空白。</p> <p>B、「託運單分號」欄自行依貨物進儲情形填報。</p> <p>C、「貨棧代號」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但託運單主號碼第 1、2 碼為 CS、BS、BR、DS (科學工業園區之「視同出口」案件) 者無需為港區貨棧。</p> <p>D、「進倉日期及時間」、「倉別」、「存放區」、「進出口別」、「件數」、「件數單位」、「毛重」等欄依實際進儲之相關資料填報。</p> <p>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或課稅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及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p>

			試、委託加工後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貨物進倉時，需提供申報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如 AAF497100A0102 或 AAB997100A0103，供港區貨棧或相關保稅區儲運中心傳輸進倉資料時，填報「船掛」及「裝貨單號碼」（海運）、「託運單主號」之依據。
5401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申請書	申請書	<p>1、「申請書類別」欄</p> <p>(1) 入區案件者，填報 I。</p> <p>(2) 出區（廠）案件者，填報 E。</p> <p>2、「受理關別」欄填報所在地海關關別。</p> <p>3、「買方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 出區案件：填報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運往課稅區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2) 入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4、「賣方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欄</p> <p>(1) 出區案件：填報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統一編號。</p> <p>(2) 入區案件：填報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名稱、地址、海關監管編號（自課稅區運入者免填報）、統一編號。</p> <p>5、「申請日期」欄為系統時間。</p> <p>6、「申請書編號」欄填報：入出區別（1 碼：入區為 I 出區為 E）+ 監管編號（5 碼）+ 年度（2 碼）+ 序號（12 碼）。</p> <p>7、「用料清表號碼」欄</p> <p>(1) 從事加工、製造港區事業之產品內銷者，填報其用料清表編號。</p> <p>(2) 運往區外委託加工者，填報委託加工之用料清表編號。</p> <p>8、「貨物出入區類別」欄</p> <p>(1) 內銷案件、視同進出口案件者填報代碼 1。</p> <p>(2) 委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 2。</p> <p>(3) 修理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 3。</p> <p>(4) 檢驗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 4。</p> <p>(5) 測試案件者（含運回）填報代碼 5。</p> <p>(6) 受託加工案件者（含運出）填報代碼 6。</p> <p>(7) 區內外通報案件者（運出）填報代碼 7。</p> <p>9、貨物明細資料</p> <p>(1) 「項次」欄依申報貨物之不同按序填報。</p> <p>(2) 「料號」欄：申報貨物之料號未超過 15 碼者，將料號填報於料號 1 欄，料號 2 欄者免填報；如料號超過 15 碼者，應編一對應 15 碼內之料號並填報於料號 1 欄，原料號者填報於料號 2 欄。</p> <p>(3) 「貨物名稱」欄填報貨物之名稱。</p> <p>(4) 「規格」欄填報貨物之規格，無規格者填報 NIL。</p> <p>(5) 「型號」欄填報貨物之型號，無型號者填報 NIL。</p> <p>(6) 「貨品分類號列」欄填報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p> <p>(7) 「生產國別」欄填報貨物之產地代碼。</p> <p>(8) 「是否有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欄申請之貨物，如係使用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經加工製造或重整者，填報代碼 01。</p> <p>(9) 「貨物之單位」欄填報申請貨物之明細單位代碼。</p> <p>10、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若買賣方廠商資料有任何一方、貨物明細資料有任何一項或貨物出入區類別有任何一項，發生變動時，即需重新申請。</p>

(四)「料號」訊息欄位長度僅有 15Byte，如實際長度超過時，自行調整並以一料(型)號對應一物

品為原則。

- (五) 保稅物品之保稅記帳單位如與海關進口稅則「合訂本」所列單位不同時，「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出口報單訊息時，將「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一併傳入；「未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位之第二行填列「B：記帳數量及單位」。
- (六) 內銷案件(G2報單)，「連線者」應於傳輸進口報單訊息時，將「保稅貨物內銷補稅原因」資料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申報。「傳輸」或「申報」均使用「代碼」，詳請參閱「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 (七) 保稅倉庫重整後之出倉貨物，如與重整前之單位不同，報關人應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將原重整前貨物之單位及數量於報單之「記帳數量」及「記帳單位」訊息欄位一併傳輸；不連線者，應於報單上該項次之「(統計用)數量(單位)」欄之第二行填報「B：記帳數量及單位」。另為便於是類重整案件之事後查核，出倉報單之賣方料號應傳輸或申報重整前貨物之料號。物流中心重整貨物出倉，報關人於傳輸出倉報單時，其原進倉資料填報重整後之進儲編號(不可超過14碼)及項次。另出倉之賣方料號應申報重整後之料號。
(一)、(二)所列之特殊填報事項，經電腦邏輯檢查，如有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